

##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

### 110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#### 1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##### 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##### 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得例外公開案件之數量及各款類型統計)

本總隊計發布5件新聞，各款類型統計如下：

- (1)2件為「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」類型。
- (2)2件為「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」類型。
- (3)1件係「對於媒體查證、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影響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，認有澄清之必要」類型。

##### 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統計)

本總隊發布新聞，提供照片資料計4件、影像2件(所提供之相片、影音資料無偵查中之卷宗、筆錄、影音資料、照片、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、物品。)

##### 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、第3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統計)

無。

##### 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(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)

1件係「對於媒體查證、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影響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，認有澄清之必要」類型。

##### 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(含各類民眾陳情信箱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)

無。

#### 2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### **(一)監看新聞情形**

本總隊要求本總隊暨所屬各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人員，於勤務中持續監看新聞，如有事涉本總隊之相關新聞，均依規定逐級陳報列管。

### **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**

無。

### **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：**

確實轉達警政署重點要求事項，並持續要求同仁依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※備註：

- 一、各警察機關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。
- 二、上、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7月31日前及次年1月31日前上掛於機關官網，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彙辦。